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2號

聲請人 吳媛姜即東昌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佩嬋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樂誠創意有限公司 張麗雅	東昌企業行	臺灣銀行五福分行	271031 001312	15,257元	114年10月 31日	AR-2426165